



老 舍

舒 乙 著





祖国丛书

老 舍

舒 乙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封环设计：郭振华

老 舍
舒 乙 著

LAO SHE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轻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发 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
1986 年 8 月第 1 版

6 印张 112,000 字
198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500

书号 11001·775

定价 0.92 元



老舍 (1899—1966)

1947 年摄于美国

目 录

- 一 少年时代(1899年至
1918年)..... (1)
- 二 走入社会(1918年至
1924年) (19)
- 三 英国之行(1924年至
1930年) (43)
- 四 山东时期(1930年至
1937年) (63)
- 五 抗战时期·赴美讲学
(1937年至1949年) (81)
- 六 解放后(1949年至
1966年)..... (116)

一 少年时代(1899年至1918年)

老舍原名舒庆春，字舍予，从1926年8月开始使用笔名老舍。

老舍生于1899年2月3日。父亲叫舒永寿，是一名护军，母亲姓马，他们都是满族人。老舍是他们最小的儿子。

在北京的西城，有一个很小很小的小胡同，叫“小杨家胡同”，以前叫“小羊圈”，它在护国寺后面，由平安里往北走，过了护国寺大街，如果不注意，很容易把这个“小羊圈”忽略过去。“小羊圈”的最大特点就是小，非常狭，最宽的地方不过一米半，而且曲折，老舍就生在这个胡同里，他在“小羊圈”度过了自己的童年。

在胡同的中段有一块豁然开朗的场地，老舍把它叫做胡同的“胸”。“胸”的东侧有两个门，靠南的一个，现在的门牌是八号，里面是个细而长的小院，有三间北房、两间耳房、两间东房，这就是老舍的家。

如果说，城外姥姥家那些老舍的同辈兄弟们多半是要手艺的，当木匠，当水泥匠，当油漆匠，那么城里这个小胡同的居民则三教九流都有。他们当中有糊棚的，有当兵的，有

卖艺的，有做小买卖的，有当伙计的，有卖苦力的，有当仆人的……这是一个贫苦人和下等人聚居的地方。

论住的条件，这里的房有稍微整齐一点的，而多数则是每逢刮风下雨就叫人提心吊胆的，漏雨是常事，就是可怕的塌墙倒壁也并不罕见。每到伏天下暴雨时，全家都要坐到天明，以免屋棚突然塌下来同归于尽。冬天则八面透风，就连白天缸里的水都会结冰。

论吃的，这个胡同的居民多数是一天只吃两顿饭。“每餐只有一个菜——冬天是白菜，萝卜，夏天是茄子、扁豆，饺子和打卤面是节日的饭食，在老京戏里，丑角往往以打卤面逗笑，足证并不常吃，至于更贫苦的人家”，老舍在《勤俭持家》一文中提到：“象我家，夏天佐饭的‘菜’往往是盐拌小葱，冬天是腌白菜帮子，放点辣椒油。还有比我们更苦的，他们经常以酸豆汁度日，它是最便宜的东西，一两个铜板可以买很多，把所能找到的一点粮或菜叶子掺在里面，熬成稀粥，全家分而食之。从旧社会过来的卖苦力的朋友们都能证明，我说的一点不假。”

论环境，胡同窄得连一辆轿车都进不来，扫街的从来不为这样的小胡同服务，所以它老是那么又脏又破。胡同“胸”是孩子们唯一能跑跑蹦蹦的地方，那里栽着两棵槐树，夏天常有“吊死鬼”槐虫吐丝垂下，它们成了孩子们的玩艺——活的、不要钱的、取之不尽的玩艺。

老舍住的小院后面，有一个大坑，那是倒垃圾和脏水的地方。无论冬夏，小院里总是臭气熏人，那个大坑还承收死

猫腐鼠，同时又是蚊蝇的大本营。

论财产，这个胡同里最值钱的东西也不过是结婚戒指（也许是白铜的）或者一根银头簪。

人们的收入是那么少，以致不得不经常靠赊账过日子，形成了寅吃卯粮的传统。这就是说，领到了银饷便去还债，还了债，已经所剩无几，就再去赊。

这条小胡同的家家户户的门垛子上，当时差不多都被画上了许多白道道，五道儿一组，颇象鸡爪子。这是赊账的标记，领到钱粮之后，按照鸡爪子的多少还钱。

老舍便诞生在这家家门口都点缀着鸡爪子图案的“小羊圈”里。

“小羊圈”是穷人的世界。

“小羊圈”使老舍和北京这个古老城市的下层居民有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使他理解他们的心和语言。小胡同和它里面的人成了他的作品的描写对象。人们在他的《骆驼祥子》、《四世同堂》、《龙须沟》、《茶馆》和《正红旗下》里都能轻而易举地找出一些影儿来，这些影儿的真实的蓝本就是他儿时的故里——那个哺育了他的顶小顶小的胡同。

老舍降生的时候，母亲昏死过去了，多亏已经出嫁的大姐及时赶到，把刚出世的小弟弟揣在怀里免于冻死。事过之后，左邻右舍，特别是老太太们，都说这个孩子“命大”。

生老舍的时候，母亲已经四十一岁。老舍上面有四个姐姐和三个哥哥，算上他这个“老”儿子，一共八名。后来长大成人的只有八分之五——大姐、二姐、三姐、三哥和他自

己。由于岁数大，孩子多，家境平平，长年操劳，加上家中无人帮忙，母亲在临产时失去了知觉。

那一年是戊戌年，清朝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9年），按阴历算，是狗年，老舍是年底生的，姑母给他起了一个很不中听的外号：小狗尾巴。属狗，和属猪、属鸡、属兔一样，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没有什么不光彩的，可是“狗尾巴”，而且是“小狗尾巴”，实在令人接受不了。所以老舍小时候总是说他是糖瓜祭灶的那一天生的，在灶王爷升天的时候光荣落地不比“小狗尾巴”光彩得多、神气得多？

老年间，腊月二十三这个日子，又叫过小年，好象是过年的序曲。一般的人家都要给灶王爷上供礼，买些麦芽糖做的糖瓜去贿赂这位灶王爷，请他上天之后，多说几句好话，保佑全家平平安安，多多发财。孩子们对大人们这番苦心多半还不能领会，他们所关心的是放鞭炮和吃糖果。这么一来，灶王爷自然而然地理直气壮地把“小狗尾巴”取代了。

老舍的父亲是个旗人，属于正红旗。他的职业是当兵，以保卫皇宫为职务，每月领三两银子，加上春秋两季领的老米，便是他的全部收入，当时叫“钱粮”。老舍降生的时候，父亲正在皇城的什么地方值班。他万万没有想到，他这个世代只出武士的家族会添了一个日后以文学家著名于世的小儿子。不过，当时，这位未来的文学家正赤身裸体地躺在炕上被冻得奄奄一息，大人们正在为挽救母亲的生命而奔忙。清晨这位护军返回家来的时候，大姐含着眼泪告诉了

父亲两个消息，一个好一个坏：又添了一个小弟弟，可是，妈妈昏过去了，半夜才醒过来。

不管怎么说，分娩的危机总算是过去了，母子二人都活了下来。

不过，没过多久，一个最大的灾难又降临到他们母子的头上。

老舍一岁半的时候，父亲在抵抗八国联军的战斗中负伤阵亡。

八国联军攻打北京的时候，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吓破了胆，扔下北京的百姓不管，逃跑到西安，使北京遭了一场震惊中外的大浩劫。

老舍的父亲既是保卫皇城的护军，他可没有弃城逃跑的自由，何况他并不知道皇太后和皇帝早就溜出皇宫逃跑了，他的职责叫他应该和这座皇城共存亡。他和他的伙伴面临着被敌人全部歼灭的结局。这是一场实力悬殊的搏斗，一场壮烈的但是毫无希望的搏斗。

当时，中国士兵使用的武器比八国联军落后了许多。父亲身上挎着生了锈的腰刀，背着抬枪和许多黑色火药做的弹药。

正阳门是通往皇宫的正门，护城的中国士兵在这里和攻城的实力雄厚的八国联军相遇了。

八国联军向正阳门发射了烧夷弹，这种燃烧弹在当时是一种新式武器。正阳门的箭楼被炸掉了半个城门楼，着起了大火。火星落在了护军的周围，引燃了他们随身携带

的黑色弹药。

他被火包围了。

不知道经过了多长的时间，他在一座粮店里被人发现了。他是自己爬到那里去的，他的烧伤严重。这家粮店叫南恒裕粮店，坐落在南长街上。当时街上静悄悄，一个行人都没有，全北京好象空了一样。能逃到乡下的逃走了，不能逃的就堵上门在家里躲着，把命运交给了在巷战中的士兵，盼望着他们和在城外抵抗的义和团员们能保住北京。

但是，士兵们已经溃退下来了。一名败下阵来的士兵，路过南恒裕粮店，店门半敞着，想进去找点水喝。一低头，瞧见了受伤的老舍父亲。

他们互相认识，都是旗人，都当兵，而且是亲戚。进来的士兵是老舍母亲的表侄。

父亲已经不能讲话了，他费了很大的劲，举起了一双布袜子和一双裤脚带，交给了来者，托他带回家去，报个信。

父亲的腿和脚已经肿得很粗了。布袜子和裤脚带早就穿戴不住了。

表侄要背表姑父走，父亲执意不肯。到家还有好大一段路，而敌军很快就会破城而入。他不愿意连累第二个人。

表侄抱着布袜子和裤脚带，哭着跑回了家。到了家，他说不出话来，只剩下哆嗦，他的勇气只够把袜子勉强托在手里。他怨恨自己一辈子。一个男子汉，楞没把受伤的亲人背回来，他感到没脸见人。可是，难道这一切都是他的过

吗？谁也不肯这么想。

“鬼子”紧接着进了城。要车没车，要人没人，甭想再寻找父亲了。父亲再也没有回来。他经过漫长而又痛苦的折磨之后凄惨地离开了人世。

给父亲做了一个小木盒盒。盒子里放了那双布袜子、那副裤脚带和一张纸，纸上写着他的姓名和生辰八字。就这样，全家人哭成一团，埋葬了一家之主。

就在老舍父亲离开人世的时候，八国联军占领了北京城，一场震撼世界的大浩劫开始了。

八国联军攻进城后，大肆烧杀掠夺，他们见了勇于反抗的男人就杀，见了年轻的女人就污辱，见了鸡就捉，见了狗就捅死，见了财产，只要稍有点价值，不管是什么，统统拿走。他们成群结队，不管多小的胡同，不管多穷的住宅，他们都去。第一批刚走，第二批又来，一遍又一遍，象篦头发那么细致，搜刮得一干二净。

老舍的家刚蒙受了丧失丈夫和父亲的大难，又遭到了明火抢劫的厄运。

第一批洋兵进了院。家里的大黄狗叫着扑了上去，“鬼子”一刺刀下去，大黄狗咽了气。

第一批“鬼子”走了之后，母亲带着三姐索性不再关街门，因为知道街门再也关不住了，她们蹲在墙根里，等着第二批、第三批。

第二批“鬼子”比第一批搜得更仔细，他们进了每个屋，母亲的炕上放着两只大木箱，是两只用了多年的旧木箱，里

面放着些破衣服。一岁半的老舍就睡在这两只箱子的旁边。“鬼子”发现了这两只箱子，翻了个底朝天。

等到这场搜括结束之后，母亲进屋才发现一只大木箱扣在了娃娃的身上。

母亲搬開箱子，娃娃还在熟睡之中，幸亏他睡熟了，只要他一出声，十之八九也得先挨一刺刀，和那个大黄狗一样。捅死个小娃娃，在庚子那个年头，比捅死个活蹦乱跳的大狗还容易，何况这个娃娃是那么瘦弱和不体面。

这段往事，以后，母亲经常讲给年幼的老舍听。八国联军的凶狠残暴的形象，在他幼小的心灵上刻画得很深很深，以至不管他走到哪里，这些往事都一次又一次地返回到他的脑海里。也许，这就叫不可磨灭的印象吧。

老舍的童年既不美，也不甜。

父亲去世之后，寡妇钱饷每月只有一两五银子，加上哥哥还可以领一两五，一共三两银子，可是银子的分量越来越少了，发的越来越不准时了，于是，门上的鸡爪子图案就越来越丰富了。不过，老舍的母亲只让倒水的、卖炭的、卖烧饼的在自己的小院门外画道道，而不愿撒开了踪。

母亲不得不拚命地洗衣裳和做活。

母亲除了洗衣裳和缝补之外，开始揽大批的衣裳回来做。当时，在北京做买卖的有许多是外省人，譬如说，干果商就大多是山西人，他们整年不回家，甚至三年也不回去一趟，他们要在北京做粗布袜子和衣裳穿，母亲的活就是给他们做的。

老舍长得很瘦弱，母亲没有足够的奶水来养他，他是吃米汤和浆糊长大的。

老舍三岁还不会讲话和走路。

父亲去世之后，小院里只住着母亲、三姐、哥哥、一个守寡的姑姑和年幼的老舍，没有街坊。

哥哥比老舍大九岁，很少和小弟弟玩。小弟弟整天坐在炕上，他很寡言，也很少动。

是啊，又有什么使他高兴的呢？母亲和三姐忙着赶活，没有多少时间逗他、哄他。她们常常把一块棉花扔给他，叫他自己捏个小鸡或小鸟。一块棉花，一根做活的小线，一片布头就占去他的半天时间。这些小棉花、小线、小布头就是他的儿时伙伴。他的小手把它们按照自己小心灵中的幻想变成种种可爱的玩艺，这是一种儿童的创作，这创作补偿了清苦、单调和孤独，给他带来了自己特殊的欢乐，他就这样消磨了自己幼年的大部分时光。

沉默寡言而富于幻想，安稳沉静而内心奔放，这和他日后走出“小羊圈”胡同成为一个思路敏捷的作家也许多少有点关系。

在老舍自己的童年生活中，真正给他留下终生烙印的是母亲的影响。

母亲是个办事认真的人。白天，她要洗上一、两绿瓦大盆的衣裳，就是屠夫们送来的黑如铁的布袜，她也洗得白如雪。母亲的手终年是鲜红的和微肿的。晚上，她和三姐围着一盏小油灯，缝缝补补，每天操劳到半夜，而且终年不休

息。

老舍的小说《月牙儿》里有这么几段描写：

“妈妈整天的给人家洗衣裳。”

“有时月牙儿已经上来，她还哼哧哼哧的洗。那些臭袜子，硬牛皮似的，都是买卖地的伙计们送来的。妈妈洗完这些牛皮就吃不下饭去。”

“妈妈的手起了层鳞，叫她给搓搓背顶解痒痒了。可是不敢常劳动她，她的手是洗粗了的。她瘦，被臭袜子熏得常不吃饭。”

这几段文字实际上就是老舍自己母亲的真实写照。他小的时候，母亲就是这个样子。

母亲属于正黄旗。她的娘家在北京城外，在德胜门外土城的最西北角上。那里的土城上立着一块石碑，上面刻着“蓟门烟树”四个大字，碑下有一条西通大钟寺、南通西直门、北通清河的土大车道。土城外侧的道旁有一个小村，叫十间房村，就在如今北京航空学院的南墙外边。这个小村一共住了四、五户人家，有姓王姓马姓潘的，母亲就诞生在这里的马家。她的父母去世得早，母亲从小长在隔壁的姑姑家。

马家的历史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感兴趣，穷人要为眼前的吃喝奔忙啊，没有工夫去研究家史。

村里的地并不十分肥美，也养不起大牲口，农忙的时候，妇女也须下地干活。母亲出生在这样的农家，养成了勤劳的习惯和诚实的性格，而且身体也相当结实。她一直活

到八十四岁，于1942年去世。

老舍爱花，爱清洁，爱整齐，守秩序，这些习惯都是从他母亲那里学来的。

父亲活着的时候，喜爱养菊花。小院里种着两棵枣树，还有几盆石榴和夹竹桃。父亲去世之后，不养菊花了，但是石榴和夹竹桃仍旧会得到应有的灌溉和爱护，年年夏天开许多花。母亲老是把院子收拾得干干净净，每天扫院子是她的必修课。她的手使破桌面不留尘土，使破柜门上的铜活发着光，虽然这些铜活早已缺胳膊短腿。

母亲浇花的时候，和她相依为命的小儿子就帮着取水，母亲扫地的时候，小儿子就帮着撮土。母亲和三姐做活的时候，小儿子帮着打下手，递烙铁，添火，送热水和凉水。

老舍直到成名和晚年，一直坚持自己动手收拾屋子，取水浇花。象母亲一样，老把那些小瓶小罐、茶壶茶碗、桌子椅子，擦得干干净净。衣服不求讲究，只求整洁，包括稿子，也总是那么清清楚楚，规规矩矩。爱整齐、守秩序是一种美德，是他那出身农家的老妈妈留给他的美德。

老舍好客、豪放，待人极端热忱，有求必应，这些性格，也是母亲传给他的。在重庆的时候，他的生活相当清贫，但是老友相逢，卖了大褂，也要上一趟小馆，盛情款待，便是一例。

母亲会给婴儿洗三，会刮痧，会给孩子剃头，会给小媳妇们绞脸，用丝线轻轻地勒去脸上的细毛儿，为的是化装后，脸上显得特别光润。凡是她能做的，都有求必应。客人

来了，不管手中多么紧，也要设法弄点东西去款待。遇见亲友家有丧喜事，她必亲自出马，份礼虽轻——也许只是两吊小钱，可是情谊很深，很真挚。谁家有事要帮忙，她总是跑在最前头。

母亲要强、豪爽、硬朗，在兵荒马乱之中，在刺刀下，在饥荒里，她挺身而出，为保护自己的儿女而承受一切大悲大难。但母亲也最肯吃亏，从不跟别人吵架，有眼泪往心里流。从外表上看，她是一个最柔和、最温顺的人。

她的这种又软又硬的秉性也传给了老舍。

老舍在纪念自己母亲的时候，说过这么一段感人的话：“我对一切人和事，都取和平的态度，把吃亏当作当然的。但是，在做人的上，我有一定的宗旨和基本法则，什么事都可将就，而不能超过自己画好的界限。我怕见生人，怕办杂事，怕出头露面；但是到了非我去不可的时候，我便不敢不去，正象我的母亲。从私塾到小学，到中学，我经历过起码有百位教师吧，其中有给我很大影响的，也有毫无影响的，但是我的真正的教师，把性格传给我的，是我的母亲。母亲并不识字，她给我的是生命的教育。”

在老北京，过年是最热闹的，讲究多，玩艺多，光是那些规矩、那些玩艺、那些特别的食物，就足足可以写很厚一本书。可是，在穷人家，过年是过关，过不去这一关的，不知会有多少人上吊。年关从来不是穷人所喜欢的。

1 老舍：《我的母亲》，《半月文萃》第1卷，第9、10合刊（1943年4月）。